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美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4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美玲犯非法寄藏非制式獵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非制式獵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

一、石美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非經許可，不得無故寄藏，竟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其配偶張瑞明（起訴書均誤載為張瑞銘）民國93年5月29日入監後之93年間某日，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受張瑞明友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委託，將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寄藏在上開住處天花板，迄張瑞明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返家，於107年間某日在上開住處天花板發現石美玲寄藏之該非制式獵槍，始將該非制式獵槍取出並丟棄在彰化縣○○市○○路○道○號橋下(194K處)，而結束石美玲持有與寄藏該非制式獵槍之行為。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石美玲
02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各該證據
03 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於審判
04 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美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7 序與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7-71、111-113頁，本院卷
08 第147、150、151頁），核與證人張瑞明於警詢、偵訊之證
09 述相符（見偵卷第49-59、105-107頁），且有南投縣政府警
10 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取獲槍枝現場照
11 片10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份附卷可
12 稽（見偵卷第73-77、79-84、95-103頁）；此外，並有扣案
13 槍枝1枝可佐。

14 (二)扣案槍枝1枝，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結果
15 為：「送鑑槍枝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
16 式獵槍（散彈槍），由仿獵槍（散彈槍）外型製造之槍枝，
17 組裝以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
18 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9 3年6月28日刑理字第1136031109號鑑定書暨所附照片1份在
20 卷可憑（見偵卷第121-124頁），是被告所寄藏之本案扣案
21 槍枝為非制式獵槍之事實，可以認定。

22 (三)綜上，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
23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依上述犯罪事實，被告寄藏本案非制式獵槍之行為於107年
26 間結束，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27 第4、7、8、20條規定；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4條規
28 定。又被告並非原住民，亦非漁民，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9 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3、174頁），是有關本條例第20條
30 之修正與本案之法律適用無關；另本條例第4條雖經二度修
31 正，第7、8條規定亦曾經修正，但有關非法持有獵槍之行

為，均係以本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加以規範，構成要件未變動，法定刑亦未變動。是本案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並未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所比較，應逕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有效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察官起訴書誤為新舊法比較，並主張本案應適用109年6月10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論處，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受「小陳」所託代為藏放保管本案槍枝，已如前述，顯非為己而占有管領該槍枝，自屬寄藏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獵槍罪。被告自93年5月29日之93年間某日開始寄藏本案扣案槍枝，迄107年間某日止，乃是寄藏行為之繼續實施，核屬繼續犯而成立單純一罪。至被告於該期間內雖曾入監服刑，但本案槍枝一直藏放在被告原來藏放之處所，並無其他人介入支配管理，是可認即便被告入監執行，本案槍枝仍在被告實際支配管領中，而無礙其寄藏行為之繼續，併此敘明。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本案的反社會性於107年間因被告之配偶將本案槍枝丟棄而遭阻斷，且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亦為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審酌事由，此包含被告目前狀況及受矯正情形，而被告目前受重刑執行中，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輕微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

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輕率接受友人交付本案槍枝後加以寄藏，期間長達14年，而被告所犯前開罪名，本係考量所寄藏槍枝之危險性而為立法，如僅因被告之寄藏行為遭配偶行為介入而於數年前終止，及未持之作為不法用途，即謂顯可憫恕，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恐另生架空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之問題。而審酌槍枝之危險性甚高，為政府嚴禁之違禁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重刑，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之目的，被告前即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81、182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但仍應深知非法寄藏槍枝為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卻恣意非法受託寄藏，且期間長達14年，橫跨前開槍砲前案偵查、審理期間，依此犯罪情狀，即便被告目前因另犯販賣毒品罪，在監執行長期有期徒刑中，亦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至於嗣後是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與他案定應執行刑、如何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及如何避免造成過度嚴厲酷刑等項，則屬後續執行與定執行刑宜予斟酌思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制規定，未經許可而寄藏非制式獵槍，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皆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寄藏槍枝種類、數量、期間；再參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暨考量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入監前為家管、有一成年孩子已在工作，其不須

01 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扣案槍枝1枝，係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為違禁物，爰依
06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1 法官 李淑惠

12 法官 陳德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蔡明株